舊聞證誤/卷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舊聞證誤

◀上一卷

卷三

下一卷▶

哲宗登極，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，皇后為皇太后，惟朱妃稱號未定。太皇太后曰：「母以子貴，朝廷宜詳議，當優隆之。」時蔡確、章惇尚在朝，議久不決。諂諛者謂亦當為皇太后；守正者則曰「止合稱皇妃太母」。曰：「自古無並為皇太后之禮，當尊為皇太妃。」凡百禮儀，並依皇后：乘行龍旛子；服用繖扇等皆紅；百僚稱臣太母；又增月給在皇后之上。哲宗喜慰。皇太妃謝曰：「非太皇太后，妾何緣得此盛極。」〈闕書名〉

按此一段尤差誤。德妃朱氏為皇太妃，當諸公議神宗遺制時，已增入矣。此云「議久不決」者，妄也。元豐八年六月甲戌，詔皇太妃出入許乘旛子。七月甲辰，禮部尚書韓忠彥等言，皇太妃在三年服內，衣褥從物並淺淡，生日節序物色，依皇后例；慶賀用箋，百官不稱臣。己巳，禮部又言，皇太妃生日節序物色，其冠服之屬減皇后五分之一。此云「服用紅，百寮稱臣，月給在皇后之上」，皆誤也。元祐三年秋，詔增議太妃典禮。禮官請旛子飾以龍鳳，繖用紅，冠服如皇后。紹聖元年，宣仁聖烈皇后既葬，上中批付禮官，於是坐六輿，立宮殿名，繖紅黃兼用，月費內中批出，他儀制如皇后。蓋前後十年而始定其典禮。此所記誤矣。

元祐初，兩省以上官多內降差人，韓玉汝患之，簾前論列。宣仁云：「相公門知有呂夷簡否？劉太后時多有內降，呂夷簡亦如此奏。」陳章獻云：「相公知否，一小孩兒與一婦人不與人些恩澤，怎生把握天下？夷簡拜謝，非臣所及。」韓曰：「維持天下正須公

議，不在私恩。」 〈闕書名〉 按宣仁垂簾，內降差除兩省以上官，蓋范忠宣、范正獻、蘇文定、朱公掞之流也。章子厚嘗奏云：「得非左右所薦。」后云：「皆大臣所薦，非左右。」玉汝為相，屢以除授私其子姪，為臺諫所劾，而此乃以擢用忠賢為章獻與人恩澤之比，其誣罔抑甚矣。

章惇、蔡卞起同文館獄，劉摯、梁燾同時死於嶺南貶所，人亦疑之。又杖殺內臣陳衍，惇、卞至作廢宣仁后詔。時宣仁服未除，請哲宗於靈殿宣讀施行。欽聖后聞之，號哭於宣仁靈前，哲宗乃已。 〈出邵子文辨誣〉 按，宣仁后以元祐八年九月崩，後四年，同文獄起。其十一月，梁況之卒。十二月，劉莘老薨。又明年三月，乃殺陳衍，此時宣仁除服久矣。子文所記不誣，但年月差誤。

甚危，欲結惇為自安計，謂惇曰：「熙寧初，王荊公相，常用白帖子行事。」惇大喜，取其案牘，懷以白諸上，惇遂安。然鄭竟罷政，尋被謫。W章惇初貶謫元祐臣寮，盡以白帖子行事。燾按，李清臣與惇爭論不已，哲宗疑惇，惇亦恐。時鄭左丞雍以嘗為二王官寮，屢致人言， 〈闕書名　當出邵子文辨誣〉 按章惇將貶，元祐諸老先用林子中為中書舍人，李掄所編丁未錄中載元祐諸公謫詞甚備，是必有錄黃，非用白帖子明矣。范惇夫家傳云：「紹聖四年徙賓州。元符元年移化州。」所被受止是白劄子，疑子文指此而云。然紹聖二年十月鄭公肅先出知陳州；十一月安厚卿又出知河南；四年正月李邦直又出知北京，當用白劄子。時此三人皆不在政府，此說恐誤。

元祐名卿朱紱者，君子人也。嘗登禁從。紹聖初，不幸坐黨錮。崇寧間亦有朱紱者，蘇州人。初登第，欲希進用，上疏自陳：與姦人同姓名，恐天下後世以為疑，遂易名曰諤，字聖予。蔡元長果大喜，不次峻擢位，至右丞。未及正謝，卒。 〈出王明清揮麈前錄脫心傳按語〉

韓相縝有心術，章惇畏之。凡元祐執政從官，惇必以事中之，不敢及縝。至縝死，方使葉祖洽言不與贈謚而已。 〈闕書名　當出邵子文辨誣〉 按，哲宗實錄，韓玉汝附傳，縝守潁昌，再上章引年，未許。給事中葉祖洽論縝垂簾之初，首登相位，交結張茂，則梁簡 〈當出梁惟簡〉 諂事司馬光，持祿養交，以太子太保，仍舊職致仕，薨，上為輟朝，成服，贈司空，但不定謚而已。史所書如此。子文所記惇畏縝及不與贈官皆差誤。況玉汝乃元豐執政，雖遞遷於垂簾之初，而俄與章、蔡並逐，豈可廁之元祐大臣耶？

紹聖初，治元祐黨人，凡嘗為宰執者無不坐貶，惟蘇子容一人得免。辨云，元祐宰相韓

縝，執政李清臣、許將，紹聖以前皆無他，李、許仍再執政。此云「獨子容得免」，非也。〈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〉按，韓玉汝元豐執政，垂簾初，但與蔡持正遞遷至相位，既而為元祐諸公所擊去位，非子容比也。李邦直首建「紹述之議」，許沖元依違兩可，歷符、祐、崇、靖之間，皆為執政。若　之元祐宰執之間，誤矣。

邢恕既為惇、卞起獄不成，每上殿，移時不下，惇果疑之，出。其元祐初謫隨州時，上宣仁后自辨書，稱宣仁功德，有「宗廟大計，旬日之前固已先定」之語，遂入元祐黨，責知安南軍，此元符元年十月事也。〈闕書名〉按恕為右史時，嘗上宣仁后書言五事，有「儲貳之建，旬浹已前固已先定」之語，然實不曾降出。章惇所出恕謫漢東時所上疏，大抵稱美元祐初政，且言己與司馬公晚受神宗之知，卻無此數語。

紹聖三年十月戊辰，知瀛州路昌衡言：「伏惟朝旨，姚　不與磨勘。謹按，　罪大罰輕，未厭輿論。」詔　落寶文閣待制，管勾洞霄宮。注，昌衡知瀛州，何故言姚　？當考，恐字有脫誤。〈出李燾長編〉按此時每月以賞功罰罪事鏤板下諸州，故昌衡奏狀有伏惟之語。蓋時方排擊黨人，是以出位論奏無害。亦元祐中　處厚箋蔡確車蓋亭詩之比耳。

按紹聖間，鄭公肅不帶職，周次元止帶待制，非自西美始。紹興後，蕭德起、符正明亦以次對為制帥，不但曹、王二人也。西美初復次對，知成都府，後四年，乃升雜學士，充置使。此所記誤。〈此條證揮麈餘話之誤，脫正文。(按，揮麈錄餘話卷二云：「祖宗以來，帥蜀悉雜學士，以上方為之。

李璆西美坐蔡元長黨，久擯不用。紹興中，迺以女適秦會之夫人之弟王曆，因而內相昵結，起帥瀘南，已而復次對，制閫成都。自是，蜀帥職始殺矣。其後曹筠、王剛中是也。」心傳蓋証此條之誤，今錄以備參。)〉

崇寧五年冬末，朱　始進黃楊木三本。〈闕書名〉按，二年，朱沖以獻花石得三班奉職，不應以五年為始。

李孝廣崇寧間為成都漕，以點檢　州士人費義、韋直方私試試卷詞理謗訕，龐汝翼課冊，係元祐學術〈議〉〈譏〉〈(據函海本、榕園叢書本改)〉詆元豐政事上聞，三人並竄廣南。孝廣遷官後，紹興庚戌，孝廣之子倧屬疾於婺州，謂有妖孽，招路時中治之。時中始不肯，倧託親舊叩問其詳。時中云：「有一費義者，獨不肯去，吾亦莫知其故。」倧云：「若爾，某疾不起矣。」因道向來費義等事實，倧以告其父。後義輩皆客死於路。

〈闕書名　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〉 按，此崇寧初事也。後二人以大禮赦得歸，直方更名革，中進士第，終安居令。義更名允濟，中進士甲科，終漢州推官。馮當可先生志其墓甚詳。此云「客死於道」，蓋誤。又，紹興無庚戌，庚戌乃建炎四年。而志云，張丞相宣撫陝州，費佐幕府，意峭直難合，出為漢州推官。據史，魏公以建炎三年己酉十一月至漢中，則費君入幕、出幕，又死於漢州，決非一歲間事。計李倥病時，費尚未死也，意者路時中億度妄云之詞，不足信。

安堯臣上書諫復燕雲，安惇由此追復正奉大夫。 〈安惇傳元符詔旨〉 按，惇以政和三年八月追復正奉大夫，以其夫人張氏自訴也。重和元年十一月己未御筆：「惇雖未復舊官，可特與正奉大夫。」遺表恩澤，授堯臣承務郎。蓋惇本官為光祿大夫，贈特進。今追復未盡，而特用所復官推恩。此云因堯臣土書復官，誤矣。

政和初，上欲建延福宮，一日，魯公命召諸巨璫來，且有事約束。時童貫、楊戩、賈祥、藍從熙、何訢皆奏稟，以此上默已曉，因戲之曰：「汝等必作過，今為師臣，定行遣汝等矣。」諸璫莫測，咸變色。而詣省，魯公則戒之曰：「恐至尊暑熱，汝等各辦事，建一二納涼之所，朝廷當一切應副汝也。」於是改作延福五位。 〈闕書名〉 按，此政和三年事也。蔡京素與宦者交結，必相表裏。此云「師臣行遣」，又云「諸璫變色」，皆妄也。況童貫已為太尉，恩數視二府矣，可召至都堂爾汝之邪？延福五位，何訢、藍從熙第一，李穀第二。此無穀名，亦誤也。

李端叔為密院編修官，曾文肅薦於上，將以為右史。命未下，而為錢遹論罷，暫泊潁昌，為范忠宣草遺表。上讀之稱賞，將召用之，而蔡元長入相，時事大變，端叔坐除名，編管太平州。 〈闕書名　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〉 按，范公薨於建中靖國元年正月，而蔡元長明年春始召還北門。若上將擢端叔用之，不應在朝踰年無除目也。端叔政和三年九月除名。

王仲 〈嶷〉 〈蕘〉 〈(據上文、函海本、揮麈餘話卷二改)〉 守會稽，頗著績效，如乾湖為田、導水入海是也。 〈出王明清揮麈餘話〉 按史，明越州鑑湖、夏蓋、白馬、竹溪、廣德等十三湖，自唐長慶中創立，湖水高於田，田又高於江海，旱澇則遞相輸放，其利甚溥。自宣、政間樓　守明，王仲蕘守越，皆內交權臣，專事應奉，於是悉廢二郡陂湖以為田，其租悉屬御前。重和元年二月甲子，詔鑑湖田租以備繕修原廟之需，不許他司奏請。他皆類此。由是民失水利，而官失省稅，不可勝計。紹興元年，李莊簡為吏部侍郎，奏請復之。上虞令趙不搖奉詔考究，自宣和元年至今，湖田凡得米三萬三千餘

斛，入御前而納放，省稅米十四萬六千餘斛，得不償失，遂復廢。餘姚、上虞二縣湖田其本末如此。仲言所云亦誣矣。

宣和元年九月乙卯，范致虛以母憂罷。 〈闕書名　出王倘東都事略〉 按謙叔去位在八月癸卯。

下至凶肆之人，悉入狀用印係案，僚吏以為何至是？外祖曰：「數日之後當知之。」已而朝廷遣淮南轉運使陸長民體究云，盜賊方作，未審陳瓘之死虛實。外祖即以案牒繳奏以聞，人始服其先見。#宣和庚子，蔡元長當軸，外祖曾空青守山陽，時方臘據二浙甚熾。初，元長怨陳瑩中，以陳嘗上書詆文肅，編置郡中，欲外祖甘心焉。適瑩中告病，外祖即令醫者朝夕診視，具疾之進退與夫所供藥餌申官。已而不起，亦令作佛事，僧 〈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〉 此尤謬誤。按，國史，宣和二年，方臘反時，陳忠肅在南康，有飛語云：「其子婿為賊所得，欲以為相。」詔移楚州居住，命守臣察之。六年春，忠肅卒於楚，臘平久矣。

宣和三年辛丑，盜起東南，上慨然有一新政事之意。廷策有二士，對甚切直，初考官陸德先等謂非宜言，乞唱名日行遣。有旨送覆考，考置第三等。李丞相士美時以翰長充詳定官，見二卷，大奇之，手疏論其忠鯁，仍定上上等，得旨甲乙科。已而呼臚，乃劉寧止、范宗尹也。 〈闕書名　當出趙子崧朝野遺事〉 心傳嘗疑此事，後見楊文靖公作周中丞武仲墓志云，為殿試考官，進士對策，有極言切直者，同列欲指為謗訕取旨。公云：「今盜起東南，正國家開言路之時，豈可吾儕先加以此名？」遂改為涉異奏之。已而降旨，皆取於前列。伯山宣、政間本李士美客，由此觀之，伯山所書，恐曲為士美地，未可盡信也。

宣和七年七月庚午，禁士民名字有犯天、王、君、聖及主字者。 〈闕書名〉 按，此五字皆宣和以前所禁，至此始罷之，今乃以為禁，非也。重和元年九月禁天字，二月禁君字，五月禁聖字，政和三年六月，禁王字，政和八年七月禁主字。

王正道，三槐之裔。祖端，父毅，俱以材顯。靖康末，李士美罷相就第，正道直造拜於堂下，願隨至禁中，有欲白於上。會有旨，令前宰執赴殿廷議事，士美因攜之而入。請募死士，奉兩宮，決圍南幸。欽宗忠之，以片紙批曰：「事成日，可除尚書兵部侍郎。」 〈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〉 按，王正道乃文正弟旭之四世孫。旭官至兵部郎中，子端官至通議大夫，端子元官至朝散大夫，元子毅，崇寧中為朝散郎，上書勒停。如此所云，皆

不審方城將破時，未嘗召前宰執議事，且李士美亦不在城中也。敵人欲用正道為平灤漕，非留守也。

蘇叔黨靖康中得倅真定，赴官次河北，道遇綠林，脅使相從。叔黨曰：「若曹知世有蘇內翰乎？吾即其子，肯隨爾輩草間求活耶？」通夕痛飲，翌日視之，卒矣。惜乎，世不知其此節也。 〈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　脫心傳按語〉

曹功顯自燕山逃歸，顯仁令奏高宗曰：「上再使敵中，欲就鞍時，二后洎宮人送至廳前。有小婢招兒，見四金甲士衛上。」 〈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〉 按欽宗實錄，上自康邸出使，而顯仁皇后以龍德宮婉容居禁中，召內知客韓公裔至權子門，屬以調護意。此云「送至廳前」，當考。

二聖皇族既詣敵營，中議亦取元祐皇后。淵聖意邦昌必不能久僭，欲留后以為興復基本。因遣人入城取物，紙尾批廋語與府尹徐秉哲云：「趙氏注孟子，可相度分付。」會敵人以后廢久，無預時事，故不復取。 〈出朱勝非秀水閒居錄〉 按實錄，敵取宗族，皆據管宮閤內侍所供名字，后實以廢處外宮，不為敵所指名，未必欲取而復止也。況徐秉哲乃賣國之尤者，豈可以情諭之邪？

秦會之嘗對方務德言：「靖康末，與莫儔俱在敵寨，時搜索宗室有未盡者，儔陳計乞取玉牒，其中有名盡行根刷。會之在傍曰：『尚書誤矣！譬如 〈吾曹〉 〈(據揮麈錄後錄卷三補)〉 人家宗族不少，有雖號同姓，而情好極疏者，平時富貴既不與共，一旦禍患乃與之均，恐無此理。』尼堪曰：『中丞之言是。』」由此異待之。 〈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〉 按實錄，二月癸酉，金人於宗正寺取玉牒簿，指名取南班宗室，自二王宮以下，近屬及官序高者先取。此時秦會之未出城也。會之所論，或是三月庚子再取宗室時。然儔獻計之日，會之實不在傍。此說不足據。

熙寧法，宗子出仕者，見謝辭及獨銜奏事，並不著姓。建炎元年，某知鎮江府，上謝表，黃英州任中書侍郎，乃令進奏官退回，為不合不著姓，殆欲見沮而不考著令也。至今雖大宗正司宗室，亦稱皇叔、皇兄，具官，仍著姓。矯枉太過，誤矣。 〈闕書名　當出趙子崧朝野遺事〉 按，建炎指揮見中興會要。時黃茂和在中書，取此旨也，然南班宗室初未嘗有著姓者，此所云誤。

國朝宗子，自祔葬山陵之外，又有南墳、西墳，問諸宗子，多南渡後始生，無知之者。

建炎二年十月，知汴州張扑奏劾其州官遁竄之罪。有趙叔潛者，結銜云：「保義郎添差管轄舒王已下墳園。」有承節郎王世贇者，其銜即云：「管轄魏王已下墳園。」此云舒魏二王墳即南、西二墳也邪？〈闕書名　出程大昌演繁露〉按，國朝宗子分三祖：藝祖、太宗葬西京，故宗子連「惟」字、「允」字以上者，並祔西洛。魏悼王葬汝州，故宗子連「承」字以下者，並祔溫陽。所謂西墳，永安是也。所謂南墳，汝州是也。國書中自可考據。泰之嘗為從官矣，乃不知此，何邪？

秦會之、范覺民同在廟堂，二公不相咸。敵騎初退，欲定江西二守臣之罪：康倬知臨江軍，棄城而走；撫守王仲山以城降。仲山，會之婦翁也。覺民欲寬之，會之云：「不可，既已投拜，委質於賊，甚麼話不曾說！豈可貸耶？」蓋詆覺民嘗仕偽楚耳。〈出王明清揮麈餘話〉按敵入江西，建炎三年冬也。明年春，敵退，秦會之在達賚軍中。其年十月乃得歸。紹興元年，始除參知政事。此大誤矣。

建炎四年十二月，尼堪籍諸路客戶，拘之入官。次年春，盡鎖之雲中，耳上刺「官」字以誌之。河間府樂壽縣，初，縣客戶六十八人，而誤作六百八人以報。後尼堪不容訴，於是縣官驅窮民孤旅五百四十人以補數，至則一例賣之，莫能辨也。〈闕書名〉按建炎三年秋，已書升樂壽縣為壽州。此仍稱縣者，誤也。

十餘萬破荊南城，時朝廷方經理北敵，未暇討捕。張單騎入城說諭彥舟，使之效順。又令討鍾相，許以成功，入川從宣撫司求賞。相平，張遂與彥舟心腹數人入蜀，至夔，又降說劇賊劉超。未及宣撫司，道遇族兄攫金不得，乃先見魏公言：「張受賊賂厚，不可信。」魏公然之。張乞令彥舟屯荊南，公不從。令往黃州屯駐，其徒皆不樂，率眾渡淮降金。#方務德守荊南，有寓客張黜者，魏公之族子，出其乃翁所記建炎遺事一編云；孔彥舟領〈闕書名出王明清揮麈三錄〉，率人守鄉井。孔彥舟為東平鈐轄，因事叛去，侵荊南諸郡，攻長沙，不克，乃偽稱鍾相，遂入之，反奏相叛。傅彥濟以宣機督軍，討之不勝，相遂自稱楚王。此建炎四年二月也。四月，彥舟獲相送行在，拜利州觀察使、湖北副總管。時朝廷命向伯恭帥潭，為彥舟所拒。賀子忱說巨寇馬友擊彥舟，逐之，彥舟引兵入江西。明年二月，呂元直奉詔討李成，乃奏彥舟同擊賊，成敗，降劉豫。其秋，以彥舟為蘄黃鎮撫使，實代成。明年五月，權端明邦彥入樞府。權故東平帥也，彥舟心不自安。偶韓良臣破閩、湘諸盜，順流而東，彥舟疑其圖己，遂引所部降偽齊。以首末考之，彥舟賞功及除拜皆朝命，非自宣撫司。且賞典已厚，又距其叛去已二年。蓋張所記多大言，不足信。#按，鍾相乃鼎州土豪，以左道惑

按孟富文以辛亥九月自戶部尚書除江湖宣諭制置使，使理財治盜，未嘗兼閩中，亦不除韓良臣。是時，辛企宗已在建寧，朝廷又遣胡丞公督捕。十月二日，洪成季始自鎖闥遷吏書，為言者論去。後五日， 〈宣〉 〈富〉 文 〈(據上下文、揮麈後錄卷一一改)〉即除參知政事，此時成季吏書除目尚未下，安得云「上已留參政，擬狀數日也」？十一月五日，富文除福建宣撫，良臣副之，其執事已彌月。蓋方務德誤記，而仲言又因之。〈乃謂孟人物既厖厚，且嘗為韓所薦，首遷本部尚書遣之。又以為韓官已高，亦非尚書所能令，乃欲以為同簽書。上意已定。時洪成季擬為禮部尚書，呂丞相以孟除與成季參預之命同進。上留擬狀，值連數日假告，而已甚播。初，沈必先為侍御史時，嘗擊去成季，至是沈召還舊列，成季亦復為宗伯，以呂丞相初拜，未欲論也，至是聞將大用，亟奏成季罷去。上意以謂二相初拜，薦二執政，其一已先繫去，其一萬一又有議之者，二相俱不安矣。遂亟批出：『富文除參知政事。』蓋適記前日除富文，誤當成季所擬官。二相亦恐紛紛，不復申前說也。然亦議定，俟閩中使還，即罷之。而會逢多事，在位獨久，凡三年然後去國。」心傳即証此條之誤，今錄以備考。)〉#此條證揮麈後錄之誤。脫正文。(按，揮麈錄後錄卷一一云：「孟富文庾為戶部侍郎，紹興辛亥之歲，邊遽少寧，廟堂與一二從官共議，以謂不若乘時間隙，分遣諸將削平諸路盜賊。其方張不易擒者，莫如閩之范汝為，乃以命韓世忠。而世忠在諸將雖號勇銳，然病其難制，或為州縣之害，當選從官中有風力者一人置宣撫使，世忠副之以行。而在廷寔　其選。

宗澤造戰車，初是劉浩創造，試之不可用。每一兩以二十五人為左角，二十五人為右角，二十五人為前距，二十五人為後距，共四隊，凡一車用百人。迨元帥府分遣澤往開德，乃用浩車制旋造。 〈出趙甡之遺史〉 按，宗公遺事載其京城所造車式，每乘用五十有五：運車者十有一，執器械；輔車者四十有四。回旋曲折可以應用。與趙公記殊不同。

李綱私藏過於國帑，厚自奉養，侍妾、歌僮，衣服、飲食，極於美麗。每饗客，殽饌必至百品。遇出，廚傳數十擔。其居福州也，張浚被召，綱贐行一百二十合，合以朱漆鏤銀裝飾，樣制如一，皆其宅庫所有者。 〈出朱勝非秀水閒居錄〉 按李、張二公皆渡江後名相，此所云殊不可解。豈非以張自福州還朝而薦李公起為江西大帥，故以此污之邪？